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親因罹患食道癌，已於民國113 年8 月29日病逝，期間由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（下或稱母親）擔任受安置人父親照顧者，因此無法就業，家中經濟陷困，母親現四處投靠友人，無穩定居所，受安置人親屬表示無法照顧受安置人，期待繼續由嘉義縣社會局安置照顧；又受安置人期待與母親定期會面，但亦習慣在寄養家庭生活，亦知道母親整體狀況，不適宜與之共同生活，故希望可繼續維持現狀居住於寄養家庭；評估母親僅口頭承諾配合家庭處遇，表達欲盡快讓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，然其整體狀況不佳，消極配合處遇，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安排照顧，受安置人年僅9歲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又無親友可提供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權益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

01 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
02 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
03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張紘飴